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侵訴字第22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害人 A女（真實姓名、住址詳卷）

代 理 人 黃馥瑤律師

被 告 傅瑞田

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張家慶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被訴妨害性自主案件（112年度侵訴字第22號），聲請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A女參與本案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告訴人A女，係本案被害人，為了解訴訟程序之經過，及卷證資料之內容，並適時向本院陳述意見，以維護訴訟權益，爰依法聲請參與本案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下列犯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：三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。法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，認為適當者，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；認為不適當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3款、第455條之40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甲○○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以112年度侵訴字第22號審理中。本件被告被訴罪名為刑法第227條第1項之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嫌，

01 為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3款所定被害人得聲請訴
02 訟參與之案件，而聲請人為被害人，本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
03 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
04 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事後，認為准許訴
05 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，且無不適當
06 之情形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參與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7 許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0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王慧娟
11 法 官 郭振杰
12 法 官 林家賢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6 書記官 葉芳如